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股票简称：力源科技

股票代码：688565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

目 录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1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3
一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4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

三、股东到达会场后，请在签到处签到。股东签到时，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。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股票账户卡原件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五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0点正式开始，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。大会登记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，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，并

请简短扼要，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，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，大会表决期间，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。

七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八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九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，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，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。

十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投票方式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10点00分

(二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（2024年11月22日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(一)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进行登记

(二)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(三)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

(四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提问

(五)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

(六)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

(七) 休会，统计现场表决结果

(八) 复会，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(九)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

(十) 现场会议结束

一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若颖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按照回购价格（5.91元/股）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,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12,600股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注销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5,194.97万元变更为15,193.71万元；公司总股本由15,194.97万股变更为15,193.71万股。因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194.9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193.71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194.9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193.7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，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予以审议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